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110024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少年

之 母 代號C110024-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少年

之 父 代號C110024-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A000004自民國115年2月21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少年代號A000004（下稱案主）之二姑姑對於案主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說謊、偷竊等行為議題及對家人態度不佳，在累積的情緒及無力管教情況下，失控大聲吼叫謾罵，並趕案主出家門。而案主身上有多處陳舊性挫傷為其二姑姑及祖母責打所致，聲請人積極尋找親友協助照顧，預計將由案外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惟其同

01 住親屬尚未預備好及無法接受案主返家同住，也表示恐傷害
02 案主等言，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民國114年8
03 月18日18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
04 置。查訪親屬資源部分，案主之母即代號A000004-A（即下
05 稱案母）另組家庭，經討論由案外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惟
06 案主目前仍存在明顯行為偏差及情緒調節困難等議題，現階
07 段須持續接受大量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介入，協助其提升自
08 我控制能力與情緒管理技巧，以促進行為改善及建立穩定生
09 活習慣。另案主經醫療評估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情形，仍需
10 穩就醫追蹤與規則服藥，以強化專注力及衝動控制能力，俾
11 利主要照顧者後續照顧與教養之穩定性。親屬方面，經觀察
12 同住家庭成員對案主返家之接納度仍屬有限，尚需時間提供
13 家庭處遇介入，以協助案主與其他親屬建立互動模式並逐步
14 磨合。對此，案主目前返家照顧狀況及安全維護需再評估及
15 確認，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6 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8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4年8月19日府授社工字第1140
19 193473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9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
20 報告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
21 置聲請之意見，案母均未接聽，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
22 審酌案主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案母單獨任之，然案母表示
23 擬由案外祖母擔任案主之實際照顧者，而案主之父即代號
24 A00000001自110年起即入監服刑迄今，顯難提供案主妥適照
25 顧，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又案主現年12歲，自我
26 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經社工訪查，案外祖母之親職功能是
27 否足以因應案主之行為議題尚待評估，且案家親屬對案主之
28 情感矛盾，尚未做好迎接案主返家之心理準備，故基於案主
29 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
30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3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1 條第1項前段。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6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洪聖哲